附件2：

**面 试 须 知**

1、参加面试持有效《身份证》或《临时身份证》在规定的报到截止时间前到面试考场待考室报到（晚到的视为放弃面试），否则不得进入考场。不得穿着有明显辨识标志的服装。

2、参选人员进入待考室，严禁携带通信、存储等设备和手表、书籍纸张等物品进入。

3、待考室实行封闭管理，参选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准喧哗、吸烟。不得擅自离开待考室。

4、面试顺序由工作人员组织抽签确定。该顺序号是参选人员在面试过程中的唯一身份标识。

5、进入面试室面试做自我介绍时，只可报“我是XX号”（XX为抽签号）。整个面试过程不得表述涉及本人姓名等个人身份信息，否则面试成绩按记零分处理。

6、面试时，当主评委宣读过导语、提示“现在计时开始”时，方可开始答题。面试时需用普通话。面试室设有倒计时器，请注意答题时限。当计时员提示“时间到”时，参选人员应停止答题。

7、面试时提供有笔和书写纸张。严禁在面试题本上涂写。